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及碩(博)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日間部學士班收費標準

| 學系資料<br>收費項目       | 學系名稱<br>(以文學院標準收費)   | 學系名稱<br>(以理學院標準收費)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學系、<br>語文與創作學系、<br>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、<br>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、<br>心理與諮商學系、<br>兒童英語教育學系、<br>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、<br>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|
| 大學部學費              | 15,980               | 16,140   |
| 大學部雜費              | 6,620                | 10,110   |
| 小計                 | 22,600               | 26,250   |
| 大學部學分費<br>(1 學分)   | 1,170                |  |
| 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          | 630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網路資源費              | 330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音樂學系學士班個別指導費(1 學分) | 1 年級學生一註(三)<br>9,500 | 2~4 年級學生<br>5,480  |
| 住宿費                | 7,000                |  |
| 團體保險費              | 125                  |  |

註：

- (一) 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。
- (二) 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第 1 階段先收取術科主修個別指導費(1 學分)，第 2 階段於加退選結束後，再依選課結果收取副修個別指導費(每項副修為 0.5 學分)。音樂輔系主(副)修除收取學分費，並比照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收取個別指導費。
- (三) 經本校 103.6.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自 103 學年度起，本校日間學制音樂學系學士班術科個別指導費調整為：主修 1 學分 9,500 元，副修(每項 0.5 學分)4,750 元，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及 103 學年度起復學為 1 年級之學生。
- (四)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「鍵盤樂」及「音樂」之學生每學期均需繳納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630 元。
- (五) 延修生在 9 學分以下者(含 9 學分)，僅收取學分費(每 1 學分 1,170 元)、網路資源費及團體保險費；在 10 學分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學雜費。如該課程為 0 學分，則以 1 學分為收費標準。
- (六) 其他學雜費繳費或獎助學金等相關事宜，請詳見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暨教務處網頁公告。

## 二、日間部碩(博)士班收費標準

| 學系資料                  | 學系名稱<br>(以文學院標準收費) | 學系名稱<br>(以理學院標準收費)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費項目               |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(博)士班、<br>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、<br>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、<br>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、<br>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、<br>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、<br>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、<br>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、<br>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、<br>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、<br>臺灣文化研究所、<br>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、<br>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、<br>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|
| 研究生學雜費<br>基數          | 10,230             | 11,860  |
| 研究所學分費<br>(1學分)       | 1,460              |   |
| 大學部學分費                | 1,170              |   |
| 音樂學系碩士班個<br>別指導費(1學分) | 9,500              |   |
| 論文指導費                 | 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| 博士班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,500 元           | 17,500  |
| 住宿費                   | 7,000              |   |
| 網路資源費                 | 330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團體保險費                 | 125                |   |

註：

- (一) 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。
- (二) 本校研究生為2階段繳費：
  1. 第1階段於開學前，先繳交學雜費基數、網路資源費及團體保險費（只要未完成離校手續具有學籍，當學期均需繳交）。
  2. 第2階段於加退選後，依修習學分數決定應繳學分費。0學分之課程（除論文以外）以1學分收費。
- (三) 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若修習術科課程，除需收取學分費並需額外繳交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指導費(每1學分) 9,500元。
- (四) 本校並未如部分他校收取學分費做為論文指導費，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係依使用者付費、專款專用之原則訂定，研究生在學期間僅繳交一次論文指導費，不分文學院或理學院收費標準，分別於博士班三年級上學期及碩士班二年級(五年一貫學生於一年級)上學期時繳交。
- (五) 其他學雜費繳費或獎助學金等相關事宜，請詳見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公告。